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字第9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星

　　蕭路嶺

　　高輝貞

　　高建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磺慶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吉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心瀅律師

　　黃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288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若不將事件發回，自與少經一審級無異，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而言。又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，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；先位之訴無理由，為備位之

訴之停止條件。則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即應就備位之訴為審判，不容程序割裂，先後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高星、蕭路嶺、高輝貞及高建文（下稱高星等4人）原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森公司）於民國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作成之減資及增資決議案涉及變更章程，未達法定出席數2/3以上，其決議方法不合法；東森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未經監察人查核，亦未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，即為減資及增資之決議，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；東森公司之董事長未經董事會之合法決議，逕自召集系爭股東會，其召集程序不合法；與東森集團相關之股東，對於減資及增資之決議有重大利益衝突，竟參與系爭股東會之表決，其決議方法不合法為由，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聲明求為判決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之決議（見原審卷㈠第3至8頁、第151頁）。嗣於107年1月29日提出「民事變更訴之聲明、爭點整理、聲請調查證據暨準備狀2」追加聲明請求確認東森公司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所為第一案（減資案）及第二案（現金增資案）之決議無效，並變更起訴聲明，將之列為備位聲明，追加變更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確認東森公司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所為第一案（減資案）及第二案（現金增資案）之決議無效；㈡備位聲明：東森公司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所為第一案（減資案）及第二案（現金增資案）之決議應予撤銷（見原審卷㈠第202至209頁）。

三、原審審理後，就先位之訴部分以高星等4人追加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就備位之訴判決系爭股東會第一案「公司辦理減資案」中關於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」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駁回其餘之訴。嗣前揭原裁定業經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064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廢棄確定（見本院卷第275至281頁），則原審就先位之訴未為裁判，逕就備位之訴為判決，訴訟程序自有重大之瑕疵。兩造就原判決

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，惟就先、備位之訴由第二審法院併為審理之事，未能達成合意，高星等4人並表示應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與先位之訴併同審理（見本院卷第166、167頁）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有將原判決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，以符法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玫芳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
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